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发行政执法委托书的通知

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

为了进一步规范加强环境行政执法，落实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党组研究决定将部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委托你单位实施，请按照《宝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委托书》（附件）的委托事项，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宝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附件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委托

委托机关：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连金义

受委托机关：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王召峰

为了进一步规范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现就我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委托事项规定如下：

一、行政委托执法事项

（一）对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

（二）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对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

（四）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协助本级税务部门做好本级环境保护部门管辖区域内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要求

(一) 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二) 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进行委托第三人；

(三) 行使行政执法委托的环境监察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河南省政府法制办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

(四)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需要采集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等监测的，待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分析认定后出具正式检查报告；

(五) 作出行政处罚的，必须以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名义实施；

(六)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期内行使委托权限。

三、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机关：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王敬义

受委托单位：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

王雪峰